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苏0991破52号之一

2024年7月29日，本院根据森风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森风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森风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2024年8月23日，本院裁定对森风集团有限公司等46家公司（以下简称森风集团等46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森风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森风集团有限公司等46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2024年9月12日，森风集团等46家公司向本院提交申请，称重整期间由森风集团等46家公司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有利于公司继续营业，能够协助管理人更好履行职责，有利于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和社会稳定，且森风集团等46家公司积极配合管理人、人民法院工作的行为，请求本院许可其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2024年9月13日，森风集团等46家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认为森风集团等46家公司所述情况属实，森风集团等46家公司具备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能力，由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有助于充分发挥森风集团等46家公司和管理人各自专业优势，增强协同效应，确保森风集团等46家公司财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企业生产经营稳定与社会稳定，且尚未发现森风集团等46家公司存在隐匿、转移财产及其他损害债权人利益或不配合管理人、人民法院工作的行为，故

支持森风集团等 46 家公司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将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及时向法院报告有关情况。森风集团等 46 家公司管理人同时向本院提交了监督工作方案。

本院查明，森风集团作为本地知名企业，其汽车商贸业务涵盖了汽车销售、售后维修、配件供应、汽车美容、保险代理、牌证代办、二手车交易等，其目前的管理团队仍能正常运营，主营的部分汽车销售、售后维修业务具有持续经营价值。在森风集团等 46 家公司申请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后，管理人也对森风集团等 46 家公司的申请进行了审查，认为森风集团等 46 家公司具备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条件，认可由森风集团等 46 家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本院认为，森风集团等 46 家公司在被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后，保留了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公司组织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构仍在正常运转，且经营管理人员熟悉项目的具体情况，处理后续经营事务也较为有利。同时，由森风集团等 46 家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有利于其继续营业，发挥自主经营的能动作用，提升市场竞争力，进而有效推进重整进程。并且，管理人也制定了完善的监督管理制度，能够有效监管森风集团等 46 家公司的自主经营活动，由管理人负责监督债务人的自行管理行为，有利于保障破产重整程序的合法公正，维护广大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森风集团等 46 家公司及其相关负责人在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过程中，亦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接受本院及管理人的监督。管理人应当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对于在监督过程中发现债务人的违法行为和不当行为应及时提出纠正

意见并及时向本院作出报告。综上，森风集团等 46 家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森风集团有限公司等 46 家公司在森风集团有限公司等 46 家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